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〔2024〕6号

关于《IPSC 来源肝前体细胞制备及质量鉴定规范》 等十一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《IPSC 来源肝前体细胞制备及质量鉴定规范》、《IPSC 来源间充质干细胞制备及质量鉴定规范》、《干细胞抗衰产品研发指南》、《口服益生菌产品功效评价规范》、《人自然杀伤细胞制剂制备及放行检验规范》、《恒定自然杀伤 T(iNKT) 细胞制剂制备及质量控制规范》、《衰老标志物人工智能数据模型》、《虾青素食品通用要求》、《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》、《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》、《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工作指南》等十一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有关意见反馈，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联系邮箱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高心坦 殷嘉蔚

联系电话：18611907931 010-57811642

邮箱：CIET_BZ@163.com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

